**第二屆「Don’t tag me」漫畫徵圖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 本名：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筆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公開時使用：□本名□筆名 | | 連絡電話 |  | | | |
| 通訊地址 | | （請填寫5碼郵遞區號） | | | \*e-mail |  | |
| 參賽組別 | | □青少年組 （13-18歲）□青年暨社會組（18歲（含）以上) | | | | | |
| 就讀學校/公司名稱 | |  | | | 科系班級/職稱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
| 作品內容簡介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評定後，得獎者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並於評選會議後將獲獎名單刊登於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官方網站。   2. 得獎人需出席於台北舉辦之頒獎典禮記者會，若本人不克出席，需委請代表代為出席領獎。居住於新竹以南（含新竹）之得獎人，本會將補助得獎人本人之來回交通費，並以台鐵自強號來回票價為補助上限，欲請領者請於頒獎典禮提供二張票根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以辦理相關補助作業。   3. 得獎者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被授權人，得運用各種方式推廣得獎作品，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   4.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   5. 得獎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並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得獎者並應將獎金、獎牌/獎狀交回，並求償因此所造成的相關損失，作品提供者亦需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6. 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底稿。   7. 依財政部國稅區各類所待扣繳率標準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故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   8.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之投稿作品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投稿者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9. 參賽者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之聯絡人、手機、E-mail、地址等正確資訊，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得獎者領獎相關流程之進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10.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統一由主辦單位解釋後公告於活動網頁，並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亦保留修改之權利。   11. 限制級或是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創作不在本比賽評選範圍內。   12. 如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02）27190408分機228陳小姐或email：[act@nncf.org](mailto:act@nncf.org)洽詢 | | | | | | | |
| **評分標準**  作品的完整性30％、故事性30％、創意性30％、網路人氣10％ | | | | | | | |
| 審查文件：□ 1.報名表  □ 2.同意書  □ 3.參賽作品與作品資料光碟/隨身碟 | | | | | | | |
| 本人願意遵守以上第二屆「Don’t tag me」漫畫徵圖活動報名規則，並已確認申請文件完整  參賽者： 參賽日期： 監護人：  (未滿18歲者須由監護人同意參加) | | | | | | | |

|  |
| --- |
| **第二屆「Don’t tag me」漫畫徵圖活動**  **同意書** |
| 本人 ，茲就報名參加第二屆「Don’t tag me」微漫畫徵圖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從未進行公開商業發表或投稿或其他單位之補助或競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獎狀。 2.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使用於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教育推廣相關事宜，如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開發義賣品，或印製書冊等。 3. 本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義賣品開發、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如有侵權或是違反著作權等行為，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同意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參賽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未滿18歲須由監護人同意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
| **★此同意書**簽署後寄出，未繳交已簽署的同意書正本者，視同報名無效。 |